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10 月，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并由福建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岩子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交易标的为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润岩子公司，由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（出资占比 90%）及福建省大田县国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（出资占比 10%）共同出资设立，为公司关联方；黄栋梁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为公司关联方。本次担保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，董事黄启欣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父子关系；董事黄哲成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叔侄关系；董事陈子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姻亲关系，陈子凌为黄栋梁侄女的配偶。董事黄栋梁、黄哲成、黄启欣、陈子凌都是关联方，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建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建山路 63 号二层	有限责任公司	黄哲成
黄栋梁	福建省南安市美林珠渊村科瓦 26 号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福建润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由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（出资占比 90%）及福建省大田县国新建材工业有限公司（出资占比 10%）共同出资设立，为公司子公司；

2、黄栋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0 月，本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，并由润岩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栋梁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，交易标的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；公司将与关联方润岩子公司及黄栋梁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关联担保交易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均属正常性业务。因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、可增加公司业务收入，且由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关联方担保而流出，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

成损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9日